

河环紫建〔2024〕6号

关于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头孢呋辛酯掩味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委托广东中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头孢呋辛酯掩味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申请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蓝塘镇挡耙岭，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投资 15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将 202 车间西侧 1~4 层共 855 平方米改为掩味剂生产车间，在 202 车间西北侧新增 2 个 18 立方米丙酮中转罐，其它公用工程依托现有工程，利用厂内生产的无定形头孢呋辛酯添加硬脂酸制

成医药制剂掩味头孢呋辛酯，减少无定形头孢呋辛酯外销量 97.5 吨/年，新增制剂掩味头孢呋辛酯 681.05 吨/年。项目新增劳动人员 25 人，年工作 325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依据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东省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河环技评〔2024〕17 号）、专家函审意见、土地不动产权证等，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规定、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控制施工期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管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避免投诉纠纷。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车间清洁废水一并排入自建污水站处理达到《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后排入蓝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设备清洗剂丙酮在清洗、储存（储罐大小呼吸）、回收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并依

托现有的“二级喷淋”、“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系统处理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表 3 排放限值后,经 18 米排气筒排放;做好投料工序的密闭性,降低粉尘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附录 C 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和装置,对噪声源较大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扬尘等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国家和地方颁布有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政策要求的,严格按照新的标准和政策要求执行。

(七)项目应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环境保护风险防控、应急措施,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八)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环保投资应列入项目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按规定及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规范设置排污口, 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落实环境监测措施, 做好管理台账。

四、项目应严格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化学需氧量(COD_{cr}) 0.081吨/年、氨氮(NH₃-N) 0.001吨/年, 纳入蓝塘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挥发性有机物(VOCs) 0.104吨/年, 未超出已取得排污总量控制指标, 无需重新申请。

五、项目应采用国家规定允许的工艺设备进行生产,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生产工艺设备, 且不能生产国家产业政策中严格限制、禁止生产的产品。项目应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电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积极实施清洁生产。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五年后方开工建设时, 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 必须经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项目应依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如发生环境污染投诉纠纷, 必须依法进行整改或关闭搬迁。

八、生态环境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文件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0日

抄送：广东中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2024年5月10日印发
